



2023 年桐庐县公共租赁住房加 装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

项目编号：TLZFCG2023-GK-003-1

报 价 文 件

投标人名称：杭州霍普曼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桐庐县瑶琳镇琴溪村

日期：2023 年 5 月 19 日





目 录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2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4
附件一、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	4
附件二、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6





一、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桐庐县房地产管理处、杭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桐庐分中心：

按你方招标文件要求，我们，本投标文件签字方，谨此向你方发出要约如下：如你方接受本投标，我方承诺按照如下开标一览表（报价表）的价格完成 2023 年桐庐县公共租赁住房加装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招标编号：TLZFCG2023-GK-003-1】的实施。

开标一览表（报价表）



序号	名称	品牌（如果有）	规格型号	数量	单价	合计	备注（如果有）
1	无机房 乘客电梯设备款	霍普曼	型号：HPVN 载重量：630kg 速度：1.0m/s 层/站/门：4/3/3	2 台	110000	220000	开元街 271 号：1 台； 康乐路 16 号：1 台； 电梯设备制造、安装、验收、维保费用
2	无机房 乘客电梯安装款	霍普曼	型号：HPVN 载重量：630kg 速度：1.0m/s 层/站/门：4/3/3	2 台	25000	50000	
3	设计费用	/		2 台	18000	36000	加装电梯设计，图审、联审费用
4	电梯装配 钢结构井道 主体及装修	/	主材及连接件：Q235B； 电梯钢结构的规格参数：供应商提供符合加装电梯需求；具体规格依图审通过设计图纸要求；连廊钢板：5mm 花纹钢板上铺防滑地砖。	2 台	140000	280000	包含装配式主体结构及连廊装饰等费用
5	电梯土建 基坑部分	/		2 台	47000	94000	基坑开挖、土建修复、地下室顶板加固等，对现有管线的预埋和回填等费用
投标报价（小写）				680000.00			
投标报价（大写）				陆拾捌万元整			

注：

1、投标人需按本表格式填写，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投标无效。



2、有关本项目实施所涉及的一切费用均计入报价。总价不为零，报价明细表中部分产品、服务单价为零的，视作已包含在总价中。采购人将以合同形式有偿取得货物或服务，不接受投标人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采购内容未包含在《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名称栏中，投标人不能作出合理解释的，视为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投标无效。

3、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中标供应商名称、地址和中标金额，主要中标标的名称、品牌（如果有）、规格型号、数量、单价等予以公示。

4、符合招标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投标人，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5、特别说明：▲供应商报价低于项目预算 50%的，应当在报价文件中详细阐述不影响产品质量或者诚信履约的具体原因。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桐庐县房地产管理处的2023年桐庐县公共租赁住房加装电梯采购项目(第二次)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见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要求”中清单(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杭州霍普曼电梯有限公司(企业名称),从业人员168人,营业收入为6700.864928万元,资产总额为15905.961318万元,属于小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人名称(电子签名):杭州霍普曼电梯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5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

1、填写要求:①“标的名称”、“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依据招标文件第二部分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采购标的及其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的指引,逐一填写,不得缺漏;②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③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等3种企业类型,结合以上数据,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确定;④投标人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与实际情况不符的或者未按以上要求填写的,中小企业声明函无效,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声明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条件并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附件1)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根据《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投标人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证明文件的,视同为小型和微型企业。



附件一、投标人的“小微企业名录”网站查询截图





附件二、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微型企业证明文件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的划分标准,认定杭州霍普曼电梯有限公司为小型企业。

(该证明仅限桐庐招投标使用,有效期至2024年4月4日。)

桐庐县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3年4月4日

